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07-054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收到葛崇华先生和许荣根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葛崇华先生和许荣根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本公司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正常运作。

本公司衷心感谢葛崇华先生和许荣根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07-055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改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附候选人简历)

近日,收到魏潮文先生和潘金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魏潮文先生和潘金水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魏潮文先生和潘金水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正常运作。

本公司衷心感谢魏潮文先生和潘金水先生任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公司增补张振勇先生和周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候选人。

1.关于提名张振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提名周滨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本次提名的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提名的两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与资格。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提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被提名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证券市场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第33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上述被提名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2.上述被提名人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为董事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3.此次公司部分董事会董事改选及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张振勇先生、周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此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单银水先生回避表决。
因公司规模扩大,办公人员增加,导致办公场所使用紧张,为了提升企业形象,营造一个长期稳定的经营和工作环境,拟出资1650万元购买中河中路258号601-606室(共962.8平方米)办公用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就董事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

此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杭萧物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一)浙江杭萧物流有限公司概况

浙江杭萧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杭萧物流”)成立于2004年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本公司出资1530万元,持有76.5%的股权。主营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五金,机械设备,木材,木浆,纸张,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药品)的批发、零售;货运普通货运,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止2007年11月30日,杭萧物流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9,191,703.1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445,767.52元,负债为人民币28,745,935.62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杭萧物流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76.5%的股权,浙江方舟工贸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权,陈雅芬持有5.5%的股权,傅佳青持有3%的股权,杨强跃持有2%的股权,周连发持有2%的股权,叶祥荣持有2%的股权,李永虎持有2%的股权,王磊持有1%的股权,赵永刚持有1%的股权。

(二)本次收购股权情况

考虑到杭萧物流未来发展,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此次拟收购浙江方舟工贸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权,傅佳青持有3%的股权,杨强跃持有2%的股权,周连发持有2%的股权,叶祥荣持有2%的股权,李永虎持有2%的股权,王磊持有1%的股权,赵永刚持有1%的股权,即杭萧物流18%的股权,拟收购杭萧物流股东陈雅芬所持有的部分杭萧物流股权,即杭萧物流5%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杭萧物流200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余额,即每1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2228938元,此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4,702,526.52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99.5%的股权,陈雅芬持有0.5%的股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时间:2007年12月29日(星期六)上午9:00时

会议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题:1.公司董事换届
2.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修改公司部分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修改公司监事的议案

就公司监事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公司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

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07年12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2月27日、12月2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3楼公司证券办

4.联系人:叶静芳
电话:0571-87246788

传真:0571-87240484

邮编:31000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候选人简历

姓名:张振勇 性别:男 学历:大学 职位名称:高级工程师
简历:中国籍,河北定兴人。先后工作于冶金地质二队,历任团委书记、宣传部长、矿长、副大队长。曾任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总经理。

姓名:周滨 性别:男 职位名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简历:博士,曾在浙江大学任教,曾任上海丰佳国际行政人事总监,现任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附件二、股东大会委托授权书格式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1.对公告所载列股东大会议程的第_____项议案投赞成票;

2.对公告所载列股东大会议程的第_____项议案投反对票;

3.对公告所载列股东大会议程的第_____项议案投弃权票;

4.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提案的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若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卡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七、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对公告所载列股东大会议程的第_____项议案投赞成票;

2.对公告所载列股东大会议程的第_____项议案投反对票;

3.对公告所载列股东大会议程的第_____项议案投弃权票;

4.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提案的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若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卡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2月14日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现就提名 姚德超 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作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不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个人。

四、包括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007年12月14日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姚德超, 作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性质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07-02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07年12月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07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7人,实际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并根据《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赋予的权限履行职权。

董事会决定聘任竺延风、吴绍明、张丕杰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竺延风担任主任委员;聘任姚德超、邵正、滕跃鹏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姚德超为主任委员;聘任李一军、张丕杰、邵正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一军为主任委员。

上述提名人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专门委员会及工作细则之后生效。

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聘任姚德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提名,董事会拟聘任姚德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5万元(含税)。(姚德超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李一军先生 聘任先生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姚德超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同意提名姚德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关于开展2007年度中央企业财务抽查审计工作的通知》及《2007年度财务抽查审计通知书》的精神,作为中央控股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聘任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解聘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聘任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期间可以续聘,年度审计费用为36万元。

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李一军先生、邵正先生通过对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的了解,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07年12月29日(星期六)在公司三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及200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处置公司停产车型零件的议案》(公告内容详见2007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姚德超先生简历

姚德超先生,生于1944年,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历任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交管理司司长、企业管理司司长,一汽集团副总经理、董事,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主任,财政部中国财经报社社长、副总编、顾问。

姚德超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07-02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2月29日(星期六)上午9:00分

2.召开地点:公司三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①截止2007年12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工作细则的议案;

2.聘任姚德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处置公司停产车型零件等附件的议案

上述第1-4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第2007-023号公告。第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07年10月29日的公司第019号公告。上述公告查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2月26日,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以2007年12月26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和授权委托书提交方式: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四、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长春市高新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988号

联系人:李清林
邮政编码:130012

联系电话:0431-85781108,8578107

传 真:0431-857811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7-048

转债简称:中海转债 转债代码:110026 公告编号:临 2007-048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邵崇先生对下述第三项议案《关于拟变更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投弃权票。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12月13日上午在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公司本部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绍德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到9名,董事林建清先生、王旭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关联董事李绍德先生、马泽华先生、王大雄先生、张国发先生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建30万吨散堆吨VLOC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在主导沿海煤炭运输基础上,进一步与大客户建立战略合作,通过签订长期运输合同来发展大型干散货船队,重点发展23万吨、30万吨级超大型矿砂船(VLOC),积极参与中国进口矿砂一程运输。本公司拟于近期向国内船厂订购四艘30万吨级散堆吨VLOC,总价约为4.7亿美元,所需船款拟通过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

二、关于续建10艘5.73万吨散堆吨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为应对国内沿海煤炭运输的需要,加快散货船队建设步伐,公司拟在上年度订造12艘5.73万吨散堆吨的基础上,于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续建10艘同类型散货船,预计将于2011-2012年交船,该10艘船总价控制在28.5亿元人民币内,所需船款拟通过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

独立董事已事先审议,研究了该项拟订之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所有独立董事认为该项拟订之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基础的,对公司而言,上述拟订之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同时,是按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本公司将在正式签约后发布详细公告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变更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不再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拟不再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改聘天职(香

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开展2007年度中央企业财务抽查审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国资发评价[2007]84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属于纳入国资委2007年度集团财务抽查审计范围的企业。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公司作为中国海运控股的上市公司也纳入了本次财务审计范围。

近日,中国海运收到国资委《2007年度财务抽查审计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评价函[2007]223号)。该通知书明确要求,根据国资发评价[2007]84号文件精神,经国资委委托天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评选,确定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中国海运2007年度集团财务抽查审计工作,同时要求中国海运督促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相关程序和法律手续。因此,公司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所有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马得先生、胡鸣高先生、周占群先生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境内会计师,改聘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境外会计师。公司所有独立董事事前已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资委有关文件的规定。

同意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邵崇先生对下述第三项议案投弃权票。

四、关于处置“长赐”轮的议案

批准将“长赐”轮以476万美元的价格出售给独立第三方 ALEX SHIPPING CO., LTD.

本公司所属散货船“长赐”轮于1974年12月24日在上海江南造船厂建成出厂,载重吨为18,886吨,现轮龄截止至2007年11月30日帐面净值约为77万元人民币。“长赐”轮将于2007年12月24日达到交还期。2006年8号令《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规定的强制报废的33年船龄。经市场调查,批准将“长赐”轮以476万美元的价格出售给独立第三方 ALEX SHIPPING CO., LTD.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备查文件:
1.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编号:临 2007-4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届四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传真、书面送达等方式于2007年12月3日发出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12月13日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后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2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宁波镇海新城

路B2-1#和路B2-2#地块的土地竞买,如竞买成功,由该公司与有意向的合作伙伴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

路B2-1#和路B2-2#地块总用地面积为96643平方米,挂牌起始总价为15750万元。

路B2-1#和路B2-2#地块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指标等如下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座落	土地面积	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1	路B2-1#地块	位于宁波市镇海新城,中大道以南,金丰北路以东	59728.23	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	70年,商用地40年	<1.6	符合《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相关要求	≤30%	H≤40米,商业建筑限高≤2层
2	路B2-2#地块	位于宁波市镇海新城,中大道以南,中大道以西	36915.26	商业办公、酒店	70年,商用地40年	2.5-3.0	符合《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相关要求	≤30%	60米为主体建筑<100米

路B2-1#地块和路B2-2#地块一块竞买,统一开发。

其他开发建设要求:
路B2-1#地块:商业须延续金昌水岸地块北侧,只能沿中大道布置,沿南大道及金华北路不得设置商业;该地块套型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住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07-056